附件2

部分案例及用语说明

**蒋江波等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2022年1月至4月，我市18名中老年人因“投资”诈骗团伙虚构的理财产品被骗51万余元。2022年3月至4月，蒋江波等人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仍提供自己名下银行卡用于接收犯罪所得资金，帮助转账到指定账户或到银行柜员机取现并从中获利，其中我市多名中老年人被骗的部分养老金转入了蒋江波等人的银行账户。南雄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江波等人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鉴于蒋江波等人具有坦白、当庭认罪、退缴违法所得等情节，依法对蒋江波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至四年不等，并处罚金四万元至一万元，对退缴的赃款依法退还被害人。

**李志中犯非法行医罪案：**2015年起，李志中在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情况下，租赁南雄市雄州街道某门店经营牙科诊疗，2015年6月被南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罚款三千元。2017年起，李志中又租赁另一门店经营牙科诊疗，2017年4月被南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责令立即停止执业活动，罚款五千元，并没收诊疗工具。2020年9月26日至案发，李志中仍多次进行牙科诊疗。南雄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志中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在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二次后，仍再次非法行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判决被告人李志中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黄俊犯受贿罪案：**2012年至2021年期间，黄俊利用其在某机场公司基建工程部担任工程监督员、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便利和职权，在工程项目招投标、承揽、项目施工管理、催付货款等方面，通过设定招投标门槛、有利条件和帮助协调关系等手段为其所管理服务的供应商、承包商等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11人的财物共计528.17万元。南雄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俊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且属数额特别巨大，依法从严惩处。鉴于其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已退缴部分赃款且愿意退清赃款等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

**瀚森公司与易胜竹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易胜竹公司为我市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因工程款纠纷被瀚森公司起诉至法院，同时瀚森公司申请查封冻结了易胜竹公司的银行账户共计270万余元。易胜竹公司认为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需发放工人工资，请求解封银行账户，并提供机器设备作为担保，但瀚森公司认为机器设备不利于后续执行，坚决不同意解封。考虑到冻结银行账户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为保障公司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法院积极组织双方调解，最终促成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瀚森公司主动申请解封了易胜竹公司的银行账户。本案在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最大程度避免了易胜竹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取得了较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诉前调解：**是指当事人起诉后，案件进入审理程序之前，由人民调解组织或法院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先期进行调解，诉前调解属于代替诉讼的纠纷解决机制，是案件分流的重要途径。

**网上巡回法庭：**为进一步落实司法便民措施，人民法院在全市未设人民法庭的乡镇设立网上巡回法庭，开展在线诉讼、调解、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以案说法】“不合格”的辣椒干：**戴某在南雄市某市场收购了一批新鲜红辣椒进行晾晒，在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的情况下，用硫磺熏制的方法，将晾晒的红辣椒熏制成红辣椒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获疑似硫磺辣椒955公斤、硫磺16.30公斤。经送检，查获的红辣椒属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严重食源性疾病。南雄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戴某无视国家法律，在食品加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范围滥用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严重食源性疾病，戴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鉴于戴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判处被告人戴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并没收涉案物品及作案工具。

**提升审判质效三年行动计划：**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出台《韶关法院提升审判质效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其主要内容包括提升案件审判质量，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强化质效提升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共包括19项重点任务，其目的是促进审判质效整体提升，实现案件审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专业法官会议:**是指按照刑事、民事、执行等条线分别设立，由相应审判业务的法官组成，其主要目的是为合议庭或承办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有助于进一步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

**特约监督员：**是指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律师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中聘请，对法院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人员。

**“三个规定”：**是指为防止领导干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及其他人员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制定的规定，具体包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十个严禁”:**即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其主要内容包括：严禁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禁放任错误思潮侵蚀影响；严禁不当交往、干预执法司法；严禁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严禁违规参与营利活动；严禁包庇纵容黑恶势力；严禁滥用执法司法权；严禁不作为乱作为、耍特权抖威风；严禁跑风漏气、失密泄密。